

## 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表(99 年度)

中華民國 99 年

單位:件

	公司行號	自然人			合計
		男性	女性	合計	
件數	48,857	12,037	5,602	17,639	66,496
占自然人案件比例	—	68.24%	31.76%	100%	—
占當年總申請案件比例	73.47%	18.11%	8.42%	26.53%	100%

### 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

排序	類別	商品名稱	件數	佔當年度同類別申請案件比例
1	第 43 類	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；臨時住宿。	884	15.8%
2	第 35 類	廣告；企業管理；企業經營；辦公事務。	804	14.4%
3	第 30 類	咖啡、茶、可可、糖、米、樹薯粉、西谷米、代用咖啡；麵粉及穀類調製品、麵包、糕餅及糖果、冰品；蜂蜜、糖漿；酵母、發酵粉；鹽、芥末；醋、醬（調味品）；調味用香料；冰。	757	13.5%
4	第 25 類	衣著、靴鞋、帽子。	588	10.5%
5	第 3 類	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；清潔劑、擦亮劑、洗擦劑及研磨劑；肥皂；香料、精油、化粧品、髮水；牙膏。	404	7.2%

## 【統計分析】

商標係業者從事商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，得用以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誌。但須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後，才能受到保障。99 年本局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66,496 件，以自然人身分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計 17,639 件，占 26.53%，其中男性提出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為 12,037 件，占自然人申請之 68.24%，本國女性提出申請者為 5,602 件，占自然人申請之 31.76%，另女性提出申請者占當年商標註冊申請案總量之 8.42%。至現行商品服務分類共 45 類中，女性提出註冊申請案排名前 5 類為餐飲、廣告、咖啡、化粧品及衣服等，其中各該類別申請件數分別占當年申請總件數之 21.9%、10%、12.5%、10.2%及 8.2%，顯示在本國女性商標註冊申請以餐飲類為最多，廣告業亦佔相當比例。